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第十一屆「歷史文化推廣獎」

## 【活動簡章】

### 一、活動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

### 二、競賽主題：

#### ● 【歷史人物與事件】

探討過去重要人物與事件的研究和描述，以及這些人物和事件對社會的進程和發展所產生的深遠影響，並幫助我們理解當今社會的形成和演變。如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之父—艾倫圖靈（Alan Turing）的圖靈測試（Turing test）對於現代電腦邏輯的影響。

#### ● 【地方與史蹟】

走訪世界各地具有歷史價值之建築或遺址，例如地方廟宇、歷史建築、遺址、碑刻等作為創作元素與概念發想，呈現能代表地方性、歷史源流與在地故事的影像作品。如日本首批世界遺產「姬路城」，為日本最具象徵意義的城堡，探討其時代背景及建造故事。

#### ● 【歷史與永續發展 SDGs】

將歷史研究和各項專業知識應用於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進而從中汲取歷史經驗及教訓，理解公共政策環境變遷的長期驅動變化，並促進目標之實現，以因應當前及未來的挑戰。如嘉南大圳為臺灣日治時期建設的重要水利工程，通過有效的水資源管理及運用，幫助嘉南平原地區抵禦乾旱和洪水的影響，藉由本項歷史經驗來理解和應對氣候變化對水資源管理的挑戰。

### 三、活動緣起

本系為全國第一所「應用歷史學」系所，以歷史做為專業基礎，輔以環境與區域課程，並能積極往實用層面拓展，以達到學用合一，培養歷史應用專業人才之目的。爰此，本系努力將應用歷史學朝向更多元層面發展，除了強化本系課程內容及學習資源外，亦常態性辦理校內外演講活動及學術研討會，並鼓勵師生多多參與了解及相關活動，以期讓更多學生對「應用歷史」以及「跨領域」有更進一步的互動與了解。

### 四、活動目的

本屆「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希望讓本校學生對「應用歷史」有更多的接觸與認識，活動主要目的為鼓勵學生將歷史文化與影像、數位動畫、圖文創作

等結合，讓各系學生能發揮專業所學所長，並可以融入文化產業、觀光導覽、社區營造、歷史記憶、時事趨勢及多媒體產業等元素厚植及提升學生所學專業技能，也能夠了解歷史多元應用的可能並呈現歷史文化之脈絡。

各屆「歷史文化推廣獎」將以不同主題，讓學生能夠針對主題進行思考及籌畫，本次競賽主題為「歷史人物與事件」、「地方與史蹟」及「歷史與永續發展 SDGs」，希望透過本次主題能成為學生未來與業界及社會大眾互動交流的方式，甚至成為人才培育、學生就業與產學合作的多元媒合平台與管道。

## 五、參賽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參賽者需檢附報名資料，可採個別或團隊報名。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所有隊員詳細資料（請填寫報名表個人資料部分，如非本國國籍務請務必加註，未加註外國籍而影響其相關權益者，本系概不負責）。

## 六、獎項與獎金：

- (一) 首獎一名，獎金壹萬元
- (二) 貳獎一名，獎金伍仟元
- (三) 參獎一名，獎金參仟元
- (四) 佳作二名，獎金貳仟元

\*以上各獎項得由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獎金由得獎人均分後，餘數逕行分配於作品報名表代表人

## 七、作品規格：

- (一) 作品請以競賽主題進行多媒體創作形式呈現。
- (二) 多媒體作品片長不限，最短以 8 分鐘以上為原則，影片寬高比為 16：9，解析度 720P 以上，音訊位元速率 256 kbps 以上，檔案並須配合轉出為 MP4。
- (三) 所使用之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音樂及音效等素材，請使用自行創作，或使用【創用 CC 授權 <http://creativecommons.tw/>】，如使用其他版權素材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四) 作品繳交應包含報名表、授權書及作品光碟（**或將檔案連結於募集時間內共享至本系 Gmail 帳號，並請主動來電確認是否收件成功**）。
- (五) 每人或每組每類以一份作品為限，凡曾參加其他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不得參加競賽。
- (六) 得獎作品需另提供原始規格檔案。

## 八、辦理時間

- (一) 活動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0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 (二) 作品募集時間：114 年 9 月 01 日至 115 年 2 月 25 日

## 九、執行單位

第十一屆「歷史文化推廣獎」之行政公關等相關業務，由本系教師辦理之。

## 十、評選程序

- (一) 本獎分初審、決審二階段辦理。
- (二) 初審由核對應徵者資格與作品格式，凡格式不合者或資料欠缺者，本系得取消其應徵資格。
- (三) 決審之評審委員由應用歷史學系全系教師擔任。
- (四) 評選方式包含以下：
  - 1、應用史學與文化詮釋（50%）
  - 2、創意表現與敘事手法（50%）

作品如適切應用數位媒體相關技術以強化應用史學主題之表達與視覺呈現效果者，得由評審酌情加分，惟非必要項目。

多媒體組初審入圍作品得上傳網路空間，並分享連結於主辦單位，提供瀏覽位址交由決審委員評選並在決審時播放觀賞。

- (六) 為維持本獎之品質，通過入圍作品，仍須由評審委員表決之，並應針對影片內容之資訊給予評分。
- (七) 決審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凡同分同名次，或有爭議者，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
- (八) 主辦單位保有對參賽作品最終排名之調整權利。
- (九) 未盡事宜，本系可隨時更正公告之。

## 十一、投稿作品注意事項

- (一) 請書明真實姓名、就讀系級、學號、聯絡電話，附於作品封面之上。
- (二) 投稿作品須有指導老師及相關教育人士書名、並不可涉及抄襲、模仿、冒用等相關情事，或已發表之作品，不得參與競賽，違反者一律取消入選資格，依規定懲處外，同時追回獎金、獎狀，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與競賽作品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 (四) 入選作品放置於本系網站或以其他方式推廣，本系擁有入選作品發表權。
- (五) 作品請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交本校應用歷史學系辦公室。
- (六)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所有者應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以非專屬、不限地域、時間、性質、方式與次數，無償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加以利用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出版發行與網路線上瀏覽下載，並於必要時得編輯、修改、重製授權著作。
- (七) 參賽作品內非屬原創者之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音樂及音效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獲獎後六個月內如未提供完整授權資料及領據資料，視同得獎人放棄該作品放棄得獎之資格、獎項及獎金（同時放棄其獎金比例，且不再平均分配至同組得獎人）；獎金由得獎人均分後，餘額分配於作品報名表代表人。
- (九) 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未於受獎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轉學者均不予以獎勵。
- (十)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隨時更正公布之。
- (十一) 參賽影片內容資訊有誤者，可進行總分扣除或名次異動，影片品質未達得獎標準者，應以從缺。
- (十二) 參賽影片需加註字幕。

## 十二、聯絡方式

電 話：05-2068520

地 址：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第十一屆「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

**【 報名表 】**

<b>★編號</b>	★記號部分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代表人 聯絡方式	系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指導人士			
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人數_____人	(續填下表)
競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人物與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與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與永續發展 SDGs		
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與 劇情介紹 (300字內)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光碟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b>★收件者</b>		<b>★收件時間</b>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第十一屆「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

【團體報名表】

★外國籍人士請務必備註★

編號	姓名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授權書

本授權書授權之創作作為本人／本團隊報名參加「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之作品

作品名稱：\_\_\_\_\_

本人／本團隊報名參加「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以下稱本競賽），已詳閱各項辦法及參選規則，並同意授與主辦單位以下之相關權利：

- 一、本人（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如：非屬原創者之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音樂及音效等版權授權）。若創作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本授權書。
- 二、本人（團隊）同意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或競賽，保證參加徵件之創作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參與其他競賽之原創作品，內容符合普遍級規定，無涉及仿冒、抄襲，且本授權書資料與作品報名表件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立授權書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本人（團隊）同意其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創作全部，以非專屬、不限地域、時間、性質、方式與次數，無償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加以利用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出版發行與網路線上瀏覽下載，並於必要時得編輯、修改、重製授權著作。
- 四、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並有權更動入選者之數目，且不公開任何參賽者之得分成績，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五、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內容仍保有著作權。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授權書人：

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賽作品使用之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音樂及音效等，若為非原創素材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於下表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

### 圖片

圖片名稱	攝影者/創作者	圖庫版權商	出版商	授權形式

(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音樂

名稱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演唱人	發行公司	授權形式

(不足者請自行增列)